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21〕1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方法
 2. 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
 3. 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列表

华南理工大学

2021年7月26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一)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院(系)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二) 各院(系)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系)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三) 各班级应在本院(系)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本科生综合测评

(一) 本科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

组评议和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

（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的具体指导，对学生的品德操行和文体活动等情况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三）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院（系）评审工作小组说明情况；

（四）本科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和文体成绩三个方面的积分组成。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 1；

（五）本科生综合测评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操作；

（六）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须经班级公示、院（系）公示，获奖班集体建议名单须经院（系）公示，公示期均为 3 天。无异议后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获奖学生及班集体建议名单。

三、奖励种类

（一）荣誉称号

1. 学校对获奖的班级分别授予“校园十佳班集体”“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2. 学校对获奖的学生分别授予“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三好学生”“学习进步奖”荣誉称号；

3. 符合“三好学生”申请条件，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院（系）团委及院（系）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申

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其比例不超过当年院（系）“三好学生”人数的 20%；

4.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十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二）奖励金

1. 先进班级奖励金

（1）“校园十佳班集体”奖励金：6000 元；

（2）“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奖励金：4000 元；

（3）“先进班集体”奖励金：2500 元。

2. 先进个人奖励金

（1）“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15000 元/人，“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学金：10000 元/人；

（2）国家奖学金：8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3）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4）学校奖学金：一等奖：4000 元/人，二等奖：2500 元/人，三等奖：1500 元/人；

（5）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与捐赠单位的协议确定；

（6）学习进步奖：1000 元/人。

四、先进班级评选

先进班级评选应以先进班级评比积分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班

级申请、院（系）评审推荐、学校复审确认的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先进班级的评比积分统计方法见附件 2

（二）校园十佳班集体

1. 条件

（1）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2）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2. 评选方式

各院（系）均可向学校择优推荐一个班级（参评学生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院（系）可推荐 2 个班级）参评“校园十佳班集体”，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最后确定“校园十佳班集体”“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获奖名单。

（三）先进班集体

1. 条件

（1）必修课成绩及格率不低于 90%；

（2）体育达标率不低于 95%；

（3）参加假期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 90%；

（4）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院（系）各班排名前 35%；

（5）班级成员在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6）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本评选期内未有被学校、院（系）

评为“脏、乱、差”的房间；

(7) 班级在本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评选比例

各院（系）评比出的先进班集体占所在院（系）参评班级总数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应以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院（系）评审、学校复审确认的原则进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评选资格

1.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3. 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4.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 60 分；
5. 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6.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及以上。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最终由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获奖名单。

(1) 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

(2) 必修课各科首次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

(3) 获得国际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5)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二名（或二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6) 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7)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8) 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2. 国家奖学金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0%；

(3)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5%;
-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3)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4. 学校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5%;

(2) 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0%,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25%;

(3) 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3%,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5. 捐赠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3%;
-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8%;
- (3) 捐赠者的其他要求。

6. 学习进步奖学金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 55%;

(2) 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三) 评选人数及比例

1.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院(系);

2. 学校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下达至各院（系），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0%，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6%，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院（系）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

3. 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与捐赠单位的协议下达至各院（系）；

4. 学习进步奖学金不设获奖人数比例。

六、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本硕、本博连读创新班，卓越班，联合班，信息工程（冯秉铨实验班），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单独评选，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40%，其中：

1. 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20%，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0%）；

2. 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40%，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

3. 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66%，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76%）；

4. 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条件：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院（系）和班级参加评选；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一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入围奖”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二等“学校奖学金”名额；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三等“学校奖学金”名额；

（四）以上各类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

（五）先进个人可作为党团组织优先发展对象。

七、在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的基础上，院（系）根据实际制定本院（系）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八、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0 年修订）》（华南工学〔2020〕21 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附件 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方法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和文体成绩积分（T）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分占 20%，智育成绩积分占 65%，文体成绩积分占 15%。

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0.20D + 0.65Z + 0.15T$$

二、德育成绩积分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 D3$$

其中：D1—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3—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一）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5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得 分		
		好	较 好	一 般
政治信仰 和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6.0-5.4	5.3-3.6	3.6 以下
积极践行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观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热爱祖国，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和主题教育活动；热爱学习，勤奋刻苦，在学习科研、实习实践、勤工俭学、集体工作、集体生活等过程中乐于奉献，爱岗敬业，表现优秀；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学风；为人友善，人际关系良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团结同学，具有团队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	7.0-6.3	6.2-4.2	4.2 以下
身 心 健 康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0-5.4	5.3-3.6	3.6 以下
社 会 实 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5.0-4.5	4.4-3.0	3.0 以下
社 会 工 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7.0-6.3	6.2-4.2	4.2 以下
遵 纪 守 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3.6	3.6 以下
学 习 态 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0-6.3	6.2-4.2	4.2 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5.0-4.5	4.4-3.0	3.0 以下
维护社会 公 德	尊敬师长，护老爱幼，团结同学，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6.0-5.4	5.3-3.6	3.6 以下
讲 究 卫 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5.0-4.5	4.4-3.0	3.0 以下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5.0-4.5	4.4-3.0	3.0 以下

（二）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2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院（系）酌情处理。

1. 荣誉加分

（1）个人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5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院（系）级（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院（系）各类积极分子	2

（2）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院（系）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3
院（系）文明宿舍	3		2

注：

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

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 校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2）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3. 学生活动加分

（1）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有第（2）条本条不加分），加0.5分/次；

（2）义务献血，加2.0分/次（此项最高加4.0分）；

（3）参加学校、院（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加1—15分。

注：以上加分由院（系）确定。

（三）学年品德扣分 D3（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 故 旷 课		2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20
	严重警告	40
	记 过	50
	留校察看	60

2. 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10	8
学校通报批评	8	6
院（系）通报批评（或脏乱差房间）	5	3

注：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三、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2Z1 + Z2$$

其中：Z1—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

Z2—智育成绩加分。

(一) 必修课(体育课除外)、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Z1 = \frac{\sum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100}$$

注:

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 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 两级制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 不通过为 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⑤ 体育课成绩不计入智育成绩积分 Z, 只计入文体成绩积分 T。

(二) 智育成绩加分 (Z2)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 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6名(等)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5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2) 集体合作项目

单 位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加 分		
		负责人 （团队排名 第一成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 二、三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第 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8	6	5
	第 2 名（等）	6	5	4
	第 3、4 名（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6	4.5	3.5
	第 2 名（等）	5	3.5	2.5
	第 3、4 名（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5	3.5	2
	第 2 名（等）	3	2	1.5
	第 3、4 名（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3	2	1.5
	第 2 名（等）	2	1.5	1
	第 3、4 名（等）	1	0.5	
院（系）级学科 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1.5	1	
	第 2、3、4 名（等）	0.5		

注:

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取最高得分;

② 系列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级别认定见附件3,其他未列明的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认定。

2. 学术成果加分。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成果加分 成果档次	作者次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8-10	5-7	3-4
高水平学术成果		3-8	2-4	1-2
一般学术成果		0.5-3	0-2	0-1

注：

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的学术成果；

② 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③ 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细则由院（系）制定。院（系）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测评开始后，根据学生发表论文、著作、专利整体情况，认定学术成果档次及具体加分，杜绝以刊评文，以数量代替质量。

四、体育、美育、劳育成绩积分

体育、美育、劳育成绩积分 T，按如下公式计算（体尖班学生的体育、美育、劳育成绩积分统计方法见后）：

$$T = T1 + T2 + T3$$

其中：T1—体育、美育、劳育课成绩积分；

T2—体育锻炼、美育、劳育活动基本积分；

T3—体育、美育、劳育活动加分。

（一）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T1 = \frac{\text{上、下学期体育课成绩之和}}{2} \times 0.55$$

注：没有体育课的 T1 记为 0。

（二）体育锻炼、美育、劳育活动基本积分 T2

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

1.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12 分，文娱活动积分最高分为 18 分；

2. 没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51 分，文娱活动最高分为 34 分。

（三）体育、美育、劳育活动加分 T3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院（系）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 级	7
学校级	5
院（系）级	4

（2）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院（系）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 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2）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 级	1-3名 (或一等)	4-6名 (或二等)	7-8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院（系）级	2	1	0.5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5.0
国家级	2.5
省 级	2.0
学校级	1.0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 (或成员)
国际级	4.0	3.0
国家级	3.0	2.0
省 级	2.0	1.5
学校级	1.5	1.0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另外,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为:积分T不设基本分,只计算活动加分;加分可累计,不封顶。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供院(系)参考,由院(系)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21
国家级	18
省 级	15
学校级	12
院（系）级	9

(2) 集体项目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普通队员
国际级	20	18
国家级	17	15
省 级	14	12
学校级	11	9
院（系）级	8	7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等 级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	1-3名 (或一等)	4-6名 (或二等)	7-8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6
国家级	5
省 级	3
学校级	1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5	4
国家级	4	3
省 级	3	1
学校级	1	0.5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附件 2:

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根据学校或院（系）的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每组织一次计 2 分；没有组织学习扣 10 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且活动开展正常，计 5 分。

（2）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10%（含 10%）—30%（含 30%）、30%（不含 30%）—60%（含 60%）、超过 6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3）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3%（含 3%）—5%（含 5%）、5%（不含 5%）—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4）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的 20%（含 20%）—50%（含 50%）、超过 5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

（5）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5%（含 5%）— 6%（含 6%）、6%（不含 6%）—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10 分、15 分。

3. 班委、团支部工作

(1) 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好，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协作，形成坚强的核心，计 8—10 分；

(2) 班委、团支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计 10 分；

(3) 集体意识强，定期组织班级活动，正常组织活动的计 10 分，不足的按每次扣 3 分，超过的按每次加 3 分。

① 每月一次班会、团支部会议；

② 每学年五次班级活动；

③ 每学年五次团支部活动。

二、校风校纪建设

1. 发动、参与校风校纪建设

(1) 班级积极发动，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效果良好，计 10—15 分。

(2) 有一半同学参与，效果良好，计 5—9 分。

2. 完成学校、院（系）交给的校风校纪建设任务

(1) 主动承担工作，并积极、认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次计 6 分。

(2) 推卸责任，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扣 10—20 分。

3. 文明宿舍建设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效果好，计 15—20 分。

(2)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计 8—12 分。

(3) 获学校、院（系）“文明房间”的宿舍，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计 15 分、10 分。

(4) 被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的宿舍，每间分别给所在班级扣 20 分、15 分。

(5) 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级扣 2—4 分（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

三、学习状况

1. 学风端正，学习气氛浓厚，成绩良好，计 30—50 分。

2. 违反课堂纪律，每人给所在班扣 2 分。

3. 考试（查）作弊者，每人给所在班扣 30 分。

4. 必修课考试（查）及格率在 98%（含 98%）以上、95%（含 95%）—98%（不含 98%）、90%（含 90%）—95%（不含 95%）的，分别计 50 分、35 分、25 分。

$$(\text{必修课及格率} = \frac{\sum \text{每人及格科目数}}{\sum \text{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

四、科技竞赛

1.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科技展览等学术、科技活动，每次计 5 分。

2. 参加院（系）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者，每项（篇）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校级、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五、社会实践

1. 组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80%（含 80%）—90%（含 90%）、90%（不含 90%）以上的，每次分别计 10 分、15 分。

2.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集体劳动，参加人数达 50% 以上（含 50%）、20%—50% 的，每次分别计 8 分、5 分。

3. 荣获院级或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的，每人（或文章）次（篇）分别计 5 分、3 分。

4.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含 70%）—50%（含 50%）、50%（不含 50%）以下的，分别扣 10 分、15 分。

六、文体活动

1. 组织全班半数以上的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每次计 6 分。

2. 代表院（系）参加校运会同学，按人数比例在院（系）各班排序前 1—4 名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3. 在院（系）运动会上获得 1—6 名的，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4. 参加院（系）其他各类文体竞赛，获得 1—4 名（等奖），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省级以上参照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5. 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在 95%（含 95%）—90%（含 90%）、低于 90%，分别扣 5 分、10 分。

注：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② 第3至第5条只可选其一。

七、受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党、团、行政处分的，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

院（系）通报批评	4分	记 过	45分
学校通报批评	8分	留校察看	55分
警 告	15分	开除学籍	70分
严 重 警 告	35分		

附件 3:

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列表

竞赛名称	级别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国际级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暨交叉学科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国际级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国际级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国际级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国际级
中国国际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国家级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甲大师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创新 创意 创业” 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暨自动化创新设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国家级
全国高等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活动	国家级
全国高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	国家级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国家级
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土木工程专业大学生论坛建造比赛	国家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国家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演讲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亚洲区域赛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竞赛名称	级别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广东省）	省级
广东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软件作品设计竞赛	省级
广东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	省级
粤港澳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软件大赛	省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省级
中南地区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省级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省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南理工大学校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校级